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簡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昺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百勳

相　對　人　劉川源

劉川慈

劉銘道

劉安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,000,00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43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花蓮簡易庭112年度花簡字第11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文。另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（112年度花簡字第118號）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

執字第3438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調取上開訴訟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擔保金之金額，本院審酌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經利用之利息損失。按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期間，於法院辦案期間3年10個月（本件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但訴訟標的價額得上訴至第三審，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辦案期限10個月、第二審審判辦案期限2年、第三審審判辦案期限1年）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訴訟審理之期間約需4年，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之利息損失，而認相對人可能所受之損害為100萬元【計算式:5,000,000×0.05×4＝1,000,000】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